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松潘县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 - 2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。
 - 3、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：暂合计为人民币 19,187,695.27 元。
 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-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

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艺集团”）收到法院传票，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起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。

（二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

松潘县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黄怀国

被告：建艺集团

第三人：朱宏

第三人：康晖

3、案号

(2024)川3224民初304号

4、案由

原告就被告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。

5、诉讼请求

(1)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,028,227.37元及利息2,159,467.9元(暂计)；

(2)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上述费用合计为19,187,695.27元。

二、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情况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及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,051.83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.27%，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

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